

## 經濟部水利署 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名稱：「桃園-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」、「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」、「台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」及「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」109年度第2次控管會議

貳、會議日期：109年7月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

參、會議地點：水利署台北辦公區第一會議室

肆、主持人：林副總工程司元鵬

伍、記錄人：李棕蒼

陸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（如附簽名冊）

柒、主持人致詞：（略）

捌、主辦單位報告：（略）

玖、報告事項：

**案由一：桃園-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前次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檢討**

決議：前次會議辦理情形決議如附表1。

**案由二：伏流水開發計畫前次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檢討**

決議：前次會議辦理情形決議如附表3。

**案由三：台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前次決議辦理情形檢討**

決議：前次會議辦理情形決議如附表5。

**案由四：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前次決議辦理情形檢討**

決議：前次會議辦理情形決議如附表7。

拾、討論事項：

**案由一：桃園-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辦理情形檢討**

決議：

- 一、基於本計畫管(二)-2工程部分區段因管線複雜，已另案辦理管(二)-2(續)工程，爰請台水公司自下次會議起，就附表2執

行情形表內容增納前開增辦工項。

- 二、本計畫預計增辦「桃竹管線水源南送新竹市區」工項，修正計畫已由本署循序報院審議中，請台水公司就前開增辦工項之規劃設計、用地取得等前置作業預先籌謀辦理，以利奉核後加速辦理。

### **案由二：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辦理情形檢討**

決議：通霄溪伏流水工程已自 109 年 5 月 15 日起復工，請中水局督導苗栗縣政府，就會中所報里程碑及工作排程調整納入管控修正。

### **案由三：台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辦理情形檢討**

決議：

- 一、因台南山上淨水場場址位於國定古蹟定著範圍內，請台水公司依文化資產法於 109 年 9 月 15 日前提送再利用計畫至文化部審議，並密切注意審議狀況，如有必要由水利署予以協助。
- 二、本計畫相關工作仍請台水公司依照原定里程碑及排程進行盤點，如有部分工作可先行進行設計、招標等作業，請積極辦理。另因淨水場工程須待文化部審議通過才可執行，請台水公司先行辦理送水管線相關工程，並與水利署密切注意預算支用情形，以利年度執行率達成。

### **案由四：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辦理情形檢討**

決議：

- 一、查本計畫第二階段各項工程之主體結構已於 109 年 6 月完成，餘(1)「光復加壓站 4,000 立方公尺配水池及機電」之雜項工程、(2)「瓊林橋至浮洲橋送水管線工程」排氣閘外引、試水洗管作業等，請台水公司務必於 109 年 8 月底前完成，本署將持續列管追蹤。
- 二、請台水公司督促所屬單位，速盤點各項供水設備並與北水處確

認供水操作模式，於109年7月底前完成本計畫反供能力測試，並儘速辦理計畫供水目標每日72萬噸(最大81萬噸)測試。

三、請台水公司就本計畫：(1)第2階段工程辦理情形、(2)三峽、鶯歌地區是否能飲用翡翠水庫水源等，撰寫統一說帖函送新北市水利局及本署。

四、請台水公司及北水處就計畫內各所屬工程，撰寫完工結案報告，於109年11月底前函報本署。

拾壹、臨時動議(略)

拾貳、散會(下午12:50)。